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91607646號  
附件：



主旨：廢止「瘦身美容業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

公告事項：廢止「瘦身美容業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部長陳時中

## 瘦身美容業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廢止理由

前行政院衛生署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衛署食字第○九五○四○九九六二號公告「瘦身美容業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自九十六年六月一日實施迄今。鑑於具跨領域特性之業者發行禮券，須同時適用各該禮券定型化契約之規定，有適用上困難，經濟部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四十次、第四十四次會議決議，會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交通部、文化部、財政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委員會於一百零九年四月十日公告訂定「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生效。瘦身美容業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自該生效日起應適用上開規定，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廢止本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行政院衛生署公告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9 日

衛署食字第 0950409962 號

主 旨：公告「瘦身美容業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 二、訂定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規定。
- 三、「瘦身美容業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如附件。
- 四、自民國 96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以締約日期為準）。

署 長 侯勝茂

## 瘦身美容業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本契約所稱商品（服務）禮券，指由發行人發行記載或圈存一定金額、項目或次數之憑證、晶片卡或其他類似性質之證券，而由持有人以提示、交付或其他方法，向發行人或其指定之人請求交付或提供等同於上開證券所載金額之商品或服務，但不包括發行人無償發行之抵用券、折扣（價）券。

前項所稱晶片卡不包括多用途現金儲值卡（例如：悠遊卡）或其他具有相同性質之晶片卡。

## 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

## 一、商品（服務）禮券之應記載事項

- (一) 發行人名稱、地址、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 (二) 商品（服務）禮券之面額或使用之項目、次數。
- (三) 商品（服務）禮券發售編號。
- (四) 使用方式。

## 二、發行人之履約保證責任（發行人應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 本商品（服務）禮券內容表彰之金額，已經○○金融機構提供足額履約保證，前開保證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至少 1 年）。上開履約保證內容應載於禮券正面明顯處。
- 本商品（服務）禮券，已與○○公司（同業同級，市占率至少 5 % 以上）等相互連帶擔保，持本禮券可依面額向上列公司購買等值之商品（服務）。上列公司不得為任何異議或差別待遇，亦不得要求任何費用或補償。
- 本商品（服務）禮券所收取之金額，已存入發行人於○○金融機構開立之信託專戶，專款專用；所稱專用，係指供發行人履行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義務使用。

其他經衛生署許可，並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同意之履約保證方式。

三、全國性消費者服務專線：1950。

### 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

一、不得記載使用期限。

二、不得記載「未使用完之禮券餘額不得消費」。

三、不得記載免除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義務，或另行加收其他費用。

四、不得記載限制使用地點、範圍、截角無效等不合理之使用限制。

五、不得記載發行人得片面解約之條款。

六、不得記載預先免除發行人故意及重大過失責任。

七、不得記載違反其他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為顯失公平或欺罔之事項。

八、不得記載廣告僅供參考。